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預修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9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四技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、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預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：
- 一、四技學生前五學期之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75分(含)以上者；
 - 二、二技學生前二學期之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75分(含)以上者；
- 第三條 符合預修本系碩士班課程申請標準者，最遲應於下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申請，本細則第一次施行本辦法申請時間，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。
- 第四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者，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(附註名次證明)。
 - 三、所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各一份。
 - 四、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六條 為處理前項申請事項，將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相關老師組成「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」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之學生(以下簡稱**預修生**)，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錄取為預修生者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且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至大學畢業前申請學分保留，並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至多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二分之一。
 - 二、修讀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抵免。
 - 三、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學部學生 預修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課程 申請書

● 申請條件：

四技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、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，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預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。

(一)四技學生前五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5 分(含)以上者；

(二)二技學生前二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5 分(含)以上者；

● 申請應繳交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所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各一份。

(三)歷年成績單乙份(附註名次證明)。

(四)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
請詳細填寫以下資料，連同應繳交文件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兩週繳交至流通系系辦公室(B315 室)申請。

● 班級：

● 學號：

● 姓名：

● 連絡電話：

● 欲修習科目：

● (四技)前五學期學業成績；或(二技)前二學期學業成績：

學期	1	2	3	4	5	總平均
成績						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)